

正本

# 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度高州水库水利设施维修工程（第一期）

委托人：茂名市高州水库忠良管理所

咨询人：广东穗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茂名市

## 第一部分 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茂名市高州水库忠良管理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 广东穗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2026 年度高州水库水利设施维修工程（第一期）。

2、服务类别：预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

3、合同价：该项目的审核服务费（含税）为¥4355.71 元（大写：肆仟叁佰伍拾伍元柒角壹分，税率 6%），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4109.16 元。

4、双方同意采用人民币转账形式支付酬金。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造价咨询合同条款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中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为第一解释。

1、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款；

2、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3、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议定范围内的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合同签订后，如遇有关计算咨询服务报酬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的，本合同酬金不作相应调整。

六、本合同的造价咨询业务自咨询人正式受理时间的 2 个工作日开始起算，

在以下时限内完成审核工作：7 个工作日内出具初稿，根据委托人审核意见修改，  
出具审核报告。

七、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 第二部分 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造价业务和聘用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造价业务和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起至第二天零时止的时间段。

**第二条** 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款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咨询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款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尽可能负责与本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项目咨询业务的有关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项目实施现场勘察的权利。

###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咨询人要保证咨询期间的造价咨询资质合法有效。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超过咨询服务合同金额的 100%。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履行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相应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这些情况与可能发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种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 2 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造价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或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部分 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 1、国家、广东省及各市的有关工程建设和基建财务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 2、国家、广东省、各市造价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二条** 项目范围：对 2026 年度高州水库水利设施维修工程（第一期） 预算进行审核，包括与编制单位核对，直到取得委托、编制单位的一致意见，并出具书面审核报告书。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造价咨询材料。

提供有关建设项目的技术资料，编制单位编制的预算书及其电子文档，委托人需要说明事项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合理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咨询人应在正式受理时间的 2 个工作日开始起算，在以下时限内完成审核工作：7 个工作日出具初稿，根据委托人审核意见修改，出具审核报告。

**第六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咨询人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咨询费，并根据损失程度赔偿委托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第七条** 咨询人承担违约责任，委托人向咨询人提出的赔偿金额（包括违约金、赔偿直接损失等）累计最高不应超过合同金额的 100%。

**第八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 1、合同价：该项目的审核服务费（含税）为¥4355.71 元（大写：肆仟叁

佰伍拾伍元柒角壹分，税率 6%)，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4109.16 元。

2、支付方式：咨询人出具正式审核报告书，在项目财政资金下达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相应结算金额 100%增值税发票，委托人一次性付清咨询人全部咨询费。

3、双方同意按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九条** 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若专用条款与标准条款有不一致处，则以专用条款的内容为准。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茂名市高州水库忠良管理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住所：高州市高州市谢鸡镇甘园村忠良管理所

谢鸡镇甘园村忠良管理所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高州长坡支

行

账号：4456 5801 0400 00992

电话：0668-6800283

2026年6月23日

咨询人：广东穗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Red square seal with characters '刘冬')*

住所：茂名市滨海新区博贺湾大道保利

海湾城中宇花园 5 号 802 房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茂名石油支行

账号：4405 0169 0403 0000 0922

电话：19264061213

2026年6月23日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MM2606180414

广东穗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茂名市高州水库忠良管理所委托，2026年度高州水库水利设施维修工程预算审核（第一期）（采购项目编码：440981G187335162606091108），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肆仟叁佰伍拾伍圆柒角壹分（¥4,355.71元）。服务时限为：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茂名市高州水库忠良管理所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茂名市高州水库忠良管理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高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东

2026年06月18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